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649)字第 628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64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郵政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6	電子產品 (SAMSUNG 平板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光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建設銀行 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7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8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 機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19	電子產品 (SAMSUNG 平 板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0	電子產品(ASUS 手機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2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2	電子產品(隨身 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
23	電子產品(ASUS 筆記型電腦(不 含滑鼠、含電源 線))	1 台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4	電腦設備(印表 機(不含電源 線))	1 台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5	電子產品(隨身 碟讀卡機含記 憶卡 1 張)	1 台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6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台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29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外匯 綜合存摺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0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活期 儲蓄存摺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1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光銀行存 摺)	1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2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7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3	電子產品(隨身 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4	電子產品(隨身 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5	電子產品(SP 隨身碟)	2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
36	電子產品 (ADATA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7	電子產品(hp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8	電子產品 (SanDisk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39	電子產品 (micro SD 記憶卡)	9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0	其他一般物品 (銀色鐵盒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1	其他一般物品 (POWER BANK 盒子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2	電子產品 (Transcend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3	電子產品(SONY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4	電子產品 (Transcend 隨身碟)	1 個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5	電子產品 (FUJITSU micro SD 記憶卡)	1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6	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2 張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7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 存摺)	2 本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48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陳孟宏	高雄市左營區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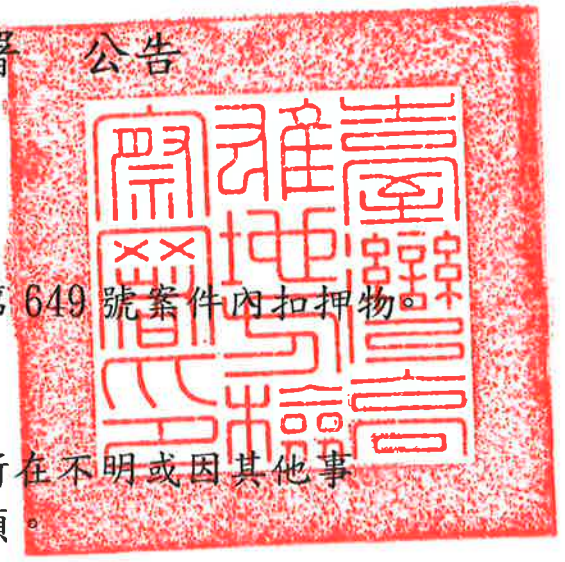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分樂藝長樂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649)字第 628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64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1 本		梁庭綺	高雄市鼓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卷之四